责任编辑：宝云飞 版式设计：于永波 校对：王玥璁
邮箱：ksktgzdt@163.com 0476—5225206
克什克腾信息

小小说

红玫瑰

■红桃

奇怪，媳妇今天早晨五点就起来了，神神秘秘不知倒腾个啥。

家里房多，她的事多，我们都独处一室。自己做自己的，也是各有清静。

我们夫妻结婚39年了，儿女双全，彼此尊敬。这么多年过下来，红脸时候少，两人都为家庭奔波，上敬父母，下养儿女，一路下来，虽很辛苦，但也顺当。女儿大学毕业后下嫁江南郎君，两人拚博，确也小有建树，姑娘姑爷都是家庭观念很强的孩子，而且很优秀，姑爷人到中年已做到一家上市公司某省分公司两家公司的总经理。家里一旦遇到困难，都会挺身而出，毫不犹豫，让你感觉身后有靠山，有支撑点。

儿子也早已参加工作，这老两口也没什么可牵挂的了。

这么多年，我们哪有什么浪漫，哪有什么花前月下，有的只是生活的折腾，总想让家人们过的好一些，什么情人节，什么"七夕"？没有想过。想的是孩子老人的穿衣吃饭。有点功夫，媳妇就会干点私活，裁皮衣，做夹克，为老人孩子做衣服。有一年，媳妇从百货大楼买来一块绣花毛呢，把花瓣安排的有条有理，纹理顺畅，一身衣服做的漂亮极了，老妈穿上，精神甚极，俨然像一名贵夫人！爸爸看了也合不拢嘴。给爸爸的烟色毛呢大衣也是板板正正，不比买来的大衣差。爸爸穿上合体搭衬，小老头也帅气！

我们没有情人节，我们的时间没有这些闲情逸致。老了，我们省心了，送走了老的，儿女长大成人，自己奋斗也有了舒适的大楼房。这几年，我们携手周游祖国大地，每天都像"情人节"，却也不亦乐乎。

可今天媳妇老早起来干什么呢？

春天犯困，我眯眯糊糊睡着了，一觉醒来，天已近八九点，媳妇做了二样馅的大馅包，一样牛肉大葱，一样白菜猪肉，胖胖乎乎的馅包可爱极了。唉，老年人的情人节，竟整实惠的。我下了床，洗漱完毕，媳妇说，什么情人节，医院还有个生病的老妈呢？是，我也惦念老岳母，我要把最热最香的馅包给送去，但我还是把日历牌上印着的一枚红玫瑰撕下来献给了媳妇。

散文

我的小确幸

■鲍敏杰

周日，单位上班。晚上没有瑜伽课，我去理疗店刷个背，疼并舒服着差点睡着了。老板何姐说我胖了，我挺心虚的。一个多月没去理疗，竟然增重5斤有余。感觉有点对不起大姐的关爱，掉点肉都用两算，增肉可都是按斤涨的。暗下决心，下次来一定要瘦回去。理疗结束回到家，发现中午出去吃饭的老公还没回来，发信息没回。我看了一下时间，不到七点，就没打电话。

早上八点钟就炖在紫砂煲里的几块猪小肘和豆角，走时调到低温，老公也没察看，中午竟然没炖熟。刚好，还有一桶酸辣粉，用开水泡泡就能吃了。我边泡着粉，边收拾屋子、做着家务。十多分钟，粉泡好了。粉劲道爽滑、汤酸辣香浓。我小心翼翼，生怕红油点子弄到衣服上。吃完粉、喝完汤，额头、鼻尖都冒汗了，浑身热乎乎的，像做了一次全身按摩，特别舒服。

锅里继续炖着肉和豆角，经过差不多十个小时的时间，肉已脱骨，软烂香浓，已经熟透。我把豆角、肉和汤盛了一小碗，佐一碟朋友亲手制作的韭菜花和辣酱做调料，感受着食物带来的人间烟火味儿。打开电视，刚好在播放卡塔尔世界杯足球赛，对战双方是日本和哥斯达黎加。说实话，没有中国队参加的比赛我是不感兴趣的。但世界杯还是挺吸引我的。看着绿茵茵的足球场上，运动员、裁判员在奔跑、防卫，我内心是希望日本队输。我不喜欢日本，是因为过去的历史给我留下了深深的心理阴影。对哥斯达黎加我并不了解，但我就是希望他们能赢。边吃东西边看比赛，惬意、放松、舒服。看着看着，竟然被比赛现场深深吸引了，忘记了吃饭。我似乎被带入球场，传球、带球、进攻、发射，我的心我就像绷了一根弦，眼睛一刻也不敢眨，正在我看得津津有味、忘乎所以时，老公开门进来了。他看我在看球赛，脸上出现了诡异的表情。似乎不认识我一样。我被他给看毛了。"哈哈哈，他终于忍不住大笑了起来。""怎么，我看个球赛，就这么可笑吗？我除了足球，排球、篮球我也喜欢。你不知道吧？"的确，在老公面前我第一次看足球比赛，难怪他不可思议。最开心的是哥斯达黎加队不负我望，战胜了日本队。我那个激动和兴奋啊！

记得上中专的时候，体育课项目测试成绩，我基本能达到优秀等次。篮球投球，我练了一中午，下午考试竟然还投了个三分球。排球考试两人颠球，我也考满分。我是一个爱运动的人，要不是因为上班、家务、锻炼等没有时间坐下来好好观战，我想做个球赛解说员也有可能。其实我挺喜欢看体育节目的，比如举重、跳水、跳远、竞走、游泳等，只要有时间，我是可以坐下来静静观战的，看到精彩之处还会拍手喝彩、呐喊助威！

散文

俩老头

■丁建华

最近读到汪曾祺先生的散文《俩老头》，不禁想起我家的俩老头——孩儿姥爷和爷爷——也都特别可爱。

我家的俩老头不像汪曾祺先生笔下的俩老头一样，焦不离孟，孟不离焦，倒也投缘。

我们订婚的时候他俩算是正式认识。因为彼此在不同的小学教书，很有共同语言，加上他们虽然互不相识，却有些共同认识的人，聊起来也有共同话题。我们这儿有个习俗，订婚宴开始双方家长要互换酒杯喝酒。等到司仪走到他们俩的跟前，发现他俩已经在推杯换盏了。司仪笑着说，"呦，这哥儿俩好，都喝上了"。

从此以后他们便成了酒友。前些年他们的酒量都好，两个人坐起来就喝上一瓶。俩人都是实在人，谁也不会藏奸。有时两个老太太在旁边吆喝他们少喝点儿。我发现每次的结果都是他们不仅不会少喝，反倒还会多喝。用公公的话说，"你不说少喝还剩点儿，老是啰嗦这些酒我哥俩儿包圆了。

这几年他们年纪大了，酒量不如以前，但坐在一起喝酒气氛一点儿都没有变化。前几天一起吃饭，孩儿爷爷还高歌一曲，60多岁的人了，嗓子清清亮亮，孩儿姥爷在旁边大声叫好。

昨天中午和晚上他俩分别来到我家。中午是孩儿姥爷敲门，我打开门他递过来一个袋子说"婆婆丁"转身就走。晚上孩儿爷爷来了，我以为他在老家没回来，听到敲门声以为是孩儿爸又忘了带钥匙。打开门看都没看来者是谁边往厨房走边说"就不能自己带钥匙，少给人添点麻烦？"听到背后是孩儿爷爷的声音"柳蒿"，我转过身给他解释，他已经走了，鞋柜上剩下一个塑料袋，里面装着老家的山野菜。

他俩就是这样，来我家送东西，放下东西就走。过来吃饭，吃完了就起身回家。理由往往是共同的，比如我家太热，他们要出去溜达了。

俩老头都是老革命。一直兢兢业业到退休。每逢年节对我们的祝福语永远都是好好工作。 孩儿姥爷经常对我耳提面命，教导我要工作认真对学生负责，上班要早出晚归。每次碰到我叮叮咣咣跑着下楼，就白我一眼，说"早走一会儿"。孩儿爷爷不好意思这样批评我，但对我们工作的希冀不比孩儿姥爷少，我结婚的时候，家里还没有忙完请客等事宜，我就要上班了，他们在一边商量第二天再请帮忙的亲朋吃饭，我趴在床上写教案，孩儿爷爷掏出1000块钱给我，说赶紧买个桌子，怎么能趴在床上备课？我说我的写字台明天就搬过来，在娘家放着也没用。他说随便你，1000块钱拿着，得买桌子！

俩老头都是手巧的人，家里有个什么东西坏了，他们动动手就能修好，这让我们习惯于有事儿打电话而不会自己动手。家里的锁最近不好用，我话多，不记得前一天都什么时候告诉了他俩，孩儿爷爷说要带铅笔铅来修，还没等来，孩儿姥爷已经放了溶锁剂，我下班回家可以顺利开门了。

他俩就是这样，说的少干的多，我有时找他们干活儿，发信息交代一通，得到的回复永远简洁明了，孩儿姥爷一般就一个字"好"，孩儿爷爷会一本正经发个"收到"，有时还会是一个小学生频频点头的表情，好像他是我的学生。

平时习惯了他们的宠溺，坐下来细细想想，这些琐碎的日常令我无比感动。

美丽的黄岗梁 摄影 姜君

散文

三月里听风

■芦艳丽

三月的春风虽然还有些寒，但却装满着女人的故事，我今天看见英子朋友圈有这样一条早安寄语"人生如天气，可预料，但往往出乎意料。不管是阳光灿烂，还是聚散无常，一份好心情，是人生唯一不能被剥夺的财富。把握好每天的生活，照顾好独一无二的身体，就是最好的珍惜。早安吉祥!"我很少见到英子心灵鸡汤，好像感觉她在进步。

往年"三八节"，我们都会约上几个姐妹，找一个休闲娱乐的地方嗨上一天，香茗红酒浸泡无拘无束，八卦一些女人的话题，回想一下走过的精彩片段，说说每个人三月的春风。我清晰记得几天前姐妹们小聚的情景，聊起来就兴奋，我们的小精灵晴儿温暖表情依旧迷人，身材纤细，打扮入时，微笑的酒窝总是装着满满幸福。英子面无表情的讲述着自己："其实我是家庭里不可缺少主食，把自己的全部贡献，保证家人的温饱。"这几年照顾卧床的老公公，忘了人生中还有快乐所在，直到老人家安详的驾鹤西去。自己本该轻松一些，病魔又来到身边，一年多的身体不适开始影响她的生活，她一直没为自己去过医院，这次无奈走进门诊大楼，检查结果子宫肌瘤，她告诉我们"要珍爱独一无二的自己，别像我一样把病留放在那等着，忙碌的不顾自己身体，这个三月将要在病床度过。行了不说了，别破坏姐妹的心情。"听到英子的话我想起她的朋友圈的寄语，原来是她生病了，弱不禁风的她面色苍白，憔悴的脸上多了些岁月的划痕。英子是一个贤惠不多言语、勤劳务实的女人，她心地善良，平时喜欢喂养一些流浪猫狗，看着真叫人心疼。

还是转移话题吧，英子的经历我们感到沉重。难忘的是青春岁月，我想起2018年的元旦，也是我们几位姐妹，更多的话题是回望自己青葱十八岁，我也找出十八岁的照片，稚嫩而天真，那一年我刚刚走进工作岗位，整个人都是那么轻盈上进，工作第一年的成绩单印记着几朵小红花，那是我第一次参加全厂技术表演赛，我胆怯的走进考场，看着主教练那亲和的眼神，我放松了许多，娴熟的操作争分夺秒，在规定的时间里超常发挥获得满分，第二天，车间主任带着一位厂工会宣传人员来到我工作岗位面前拍照，告诉我荣获"优级能手"光荣称号。对此我不以为然，就像上学时考个满分偶尔心动一下，过一天就忘了，可到"三八节"去大礼堂参加"三八红旗手"表彰大会时，我激动得心情无以言表，我竟被评为"三八红旗手"，对一个初出茅庐的新手，是莫大的荣誉，平时很胆怯的我在姐妹们的鼓励下，我勇敢的登上颁奖台，接过奖章时我的心怦怦直跳，这是我记忆里的骄傲。

自从纺织厂下岗以后，姐妹们各奔东西，寻找养家糊口的工作，有卖服装的、做保姆的、干保洁的等等，还有的去做领班、有的成为了腰缠万贯的老板。幸运的我一边做生意，一边用零散的时间读书，充实着自己丰满的梦想。

三月是复苏的季节，习习的春风撩拨着女人的心田，她们各就各位，以自己的方式谱写心灵美妙的音符，尽管已经迈过中年的门槛，可她们永远是一朵生活之花，盛开在四季书签上，无论放到哪里都做出美丽的记号，展示着凋而未尽之美。

散文

麦田守望者

■杨学铭

阳春二月，大兴安岭脚下的这个小村，阴山背后还是满眼的皑皑白雪，虽然还没有一丝丝春暖花开的暖意，但田地里仍然可以见到那么几位上了岁数的老农开始在劳作，这种景象近几年已经越来越难以看到了。每日上下班，穿梭行驶在这深山峡谷中，从日出到日暮，从阳春到寒冬，见证着这片土地上每一天、每一季、每一年的变化，让我的情感从淡漠到温情再到厚爱，那份根植在骨子里的情结，让我对这片热土的感情逐年在升温，而我深爱着的这片大地，在岁月的时移世易中，有着沧海桑田般的变化，烙在记忆深处的往事，总会带着些许的酸涩，每时每刻在鞭策着我前进的步伐。

作为一名农民的后代，成长的步伐是离不开两脚泥泞的，回忆的空间总是充斥着泥土的芬芳。面对日新月异的变化，我总会想起我的儿时和我的父辈，镰刀、犁辕、碌碡……那些有些灰色的片段，拼凑起来就是属于我们那个年代独有的童年。而更多的时光是在麦田里，十几岁就开始深一脚浅一脚的跟在大人身后，帮着春种秋收。耳濡目染的是"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的那份辛酸。当年的田地里是没有机械作业的，一切的翻地、耕地、除草、割地到粮食入仓都是人工劳作的。印象中，父母从春到秋，是没有闲暇时间的，家里三十几亩地，总是打理的干干净净。在那个重视劳动力轻视学习的年代，父母还算是开明的家长，没有让我们请假或放弃学业来回家务农，而是寒暑假或者星期让我们跟着去田里干活，一方面多少算半个劳力，其二是学着种田的手艺，一旦防辍学之后也能挑起这份大梁，养家糊口。

父母对于土地的珍惜胜似对于生命的热爱，开春，母亲首先是去地里将裸露在表面的石头捡出去，待大地开始融化后，父亲就会使唤着精心饲养了一冬天的辕马拉着木制的犁辕耕作在油黑的土地上，歇了一冬的马儿虽然养的膘肥体壮，但几个来回后，蒸蒸的汗水，在早春这乍暖还寒的季节里，形成一袭白霜挂在毛梢上，更显的这匹被父亲训养多年的大骟马的雄姿勃勃。而这一人、一马、一犁，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一垄一垄的将家里的三十几亩地翻过无数遍，父亲也因过度的操劳，风吹日晒的脸上横七竖八的布满了如垄沟般的皱纹，镶满了岁月的风霜。但面对那片高昂、丰腴的麦田，满脸的褶皱在笑容下，变得和蔼可亲。我虽然对动物没有太大的热衷，但我羡慕父辈们将奔腾狂妄的骏马驯服的服服帖帖，羡慕羁傲不逊的骏马在父辈们的使唤下，拉出那笔直的垄沟，羡慕骏马拉着马车，奔跑在尘土飞扬的马路上传出的马蹄"哒哒哒……"的声响。

母亲这个角色在当年是有着举足轻重的分量的，因为在田地里，女性往往掌握着技术性很强的庄稼地的活计，收成的好赖，有一多半是由女人决定的，而母亲恰恰是村里干农活的一把好手。每年的播种季节，经过翻、压、平整的田地里土质松软，湿润，散发着浓浓的泥土的清香，预示着这方麦田的滋润，肥沃。而广袤的田地里总会传来清脆悦耳的木棍敲击葫芦播种的声音，由远及近、跌宕起伏。而种子的稀与厚的分寸，是掌握在母亲的木棍敲击装满麦籽葫芦的轻重与频次，看似简单的动作，是每一个农民要经过长年累月的重复劳动经验积累练就的，就是这种简单而繁琐的动作，马儿在前，父亲扶着犁辕在中间，母亲紧跟其后，一垄垄，一亩亩，将家里的麦田丈量一遍。

秋季的多姿多彩，在父辈们的年代是无暇顾及的，在他们的眼里没有风景，只有麦田里的收成和日常里的生活才是实际的，保证颗粒归仓才可以安心猫冬。割小麦，是进入秋天的头等大事，也正值学生暑假期，因此，家里的所有劳动力都要去麦地抢收小麦。当时有句老话形容那个季节叫"三春没有一秋忙"，熟透的小麦是怕风吹、阴雨连天的，所以要在好天气里抓紧割倒了，晾晒，赶在风和日丽的天气拉进打麦场。秋季的麦田里，骄阳炙烤着大地，如蒸笼一般的闷热，父母手握镰刀，弯曲的身影，深埋在麦田里，汗水顺着脸颊滴滴答答地溅在麦穗上，滚落在大地上。闹着情绪跟在父母身后磨洋工的我，这一幕深深的触动了我许多年。小麦在父辈们一镰刀一镰刀的割下来，再捆成麦捆，一片片的麦田就那双双布满老茧的手下整整齐齐的放倒在夕阳下，而当父母卷起衣角擦拭脸上的汗渍的时候，在夕阳的映衬下是一张张黑里透红的笑脸。在虽然极不情愿的跟着父母干了许多农活后，唯独对捡麦穗情有独钟，在父亲赶着马车将麦田里的麦子一车车运进打麦场后，母亲会提着筐在地里将遗落的麦穗仔细地捡拾起来，每每拾满一筐，都会很满足的样子，而我也许是觉着连跑代玩的很好玩，每拣一颗饱满金黄的麦穗，内心总会生出一份无比的喜悦，慢慢的体会到，那黄灿灿的麦穗所散发出来的麦粒的清香，是饱含父母的汗液滋润的，用爱浇灌的粮食足以让每个人珍惜，这恰恰是每个城里人无法体味到在餐桌上认识的粮食，而更深一层的情感，只有用心、用情、用汗水耕种的老农道出它的韵味。捡拾的过程中母亲在潜移默化中让我懂得了珍惜粮食，珍惜劳动的受益终生的道理。

然而，我终究是让父母的这份良苦用心付诸东流，我虽然没有考上学，但也没有顺理成章的接过父母手里的麦田，青春懵懂的我，是厌烦一眼望不到边的田地的，因为早出晚归的麦田里，是看不到我的梦想的。成年之后，我没有驯服父亲留给我的那匹骏马，正如父亲没有训服我一样，我放弃了留在村里务农，我将父母留给我的土地仍荒了，坚信城市的霓虹和钢筋水泥的丛林总会有我的安身之地。但随着年龄的增长，市井里的奋斗变成了盲目的奔波，身心疲惫的我开始想念家乡，想那广袤无边的麦田，想那片抚育我成长的山川河流。乡间的宁静和谐、民风淳朴是城市的繁华喧嚣无法给与我的。

多年后，当我再次回到日思夜想的家乡，纯熟起来的情感，让我热泪盈眶，微风拂面、依然是泥土的芬芳，放眼望去，依然是麦浪滚滚，让人心旷神怡。麦田里看不到如父辈的老农劳动的身影，取而代之的是机械的轰鸣声。村里受老龄化和人口下降的影响，小作坊式耕种方式已被种植大户集中流转耕种管理，几百亩、几千亩麦田的在工业化的操作下，从耕种到粮食入库，仅仅需要一个月左右，科技与生产力的高速发展，让这代人无法体味到收获的喜悦。跟在收割机后面，我们检验收获的标准是取决于掉在麦田里的麦粒的多少。而不是如何做到颗粒归仓。

倚在墙根的父辈们，望着穿梭在麦田里的重型机械，眼里满是羡慕的眼光，看到满是麦粒的田地，轻轻摇着头，满眼失落。在提高效率、效益的驱动下，我们已经无法做到父辈们那曾经对待粮食的珍惜程度，坐在村部里，我们研究的主题是如何提高土地的使用率提高土地效益的最大化、如何更快、更长远的发展。村里已经见不到年轻人，中年的我们看不到未来的接班人，这片被父辈们视为生命的麦田，在我们的手里只是经济利益的工具，但作为农民的后代，更多的考虑是不让这片麦田在我们这代人手里荒废，守护好这片我们赖以生存的土地，守护好我们的家园，做好承上启下这一重要环节的传承人。

而我，选择住在依山傍水的村落里，三间红瓦房，一处农家院，每日清晨伴随着鸡鸣狗叫的伴奏，呼吸着乡间清新的空气，抬眼就可以望见窗外那绿色的麦浪，只有此时此刻，我才深深的感受到父亲曾经对我的期望，做好这片土地的主人，守护好自己的家园。我知道，我只能算是这片麦田的一名守望者，守望风调雨顺，守望美好未来……